

内乡县公务员医疗补助保险 服务协议

甲方：内乡县医疗保险中心

乙方：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为做好我县公务员医疗补助保险工作，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有关具体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协议。

一、保险项目

内乡县公务员医疗补助保险。

二、服务期限

中标服务期限一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三、保险费的筹集

内乡县政府对公务员按上年度符合条件人员工资总额3%的标准（如遇政策调整，从其规定）补贴医疗补充保险费，资金总额经相关部门审核确认、领导签批后，由内乡县财政局经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分3次划转。

四、保险责任及理赔服务

（一）保险责任及补偿标准

1、用于享受医疗补助人员在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内住院的医疗费（含起付段）个人自付部分、基本医疗保险重症慢性病门

诊及门诊重特大疾病和特药的医疗费个人自付部分的补助。

2、补偿标准

个人自付部分：起付线以内补助 60%；起付线以上在职人员补助 70%、退休人员补助 75%，现职副处级干部(含职级并行享受副处级待遇干部)补助 80%，现职正处级干部(含职级并行享受正处级待遇干部)补助 90%。

(二)理赔服务

1、乙方成立项目服务小组，负责受理涉及本协议保险的承保、理赔及其他保险服务。根据《内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内乡县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内政办[2022]20 号)文件要求，乙方要全程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与监督，提升服务质量，提高理赔时效，杜绝惜赔、慢赔、滥赔现象。

2、理赔资料

- (1) 每次住院的诊断证明或出院证(原件)；
- (2) 每次住院的基本医保及大病保险结算票据(原件)；
- (3) 病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 病人本人银行卡复印件；

以上资料准备齐全后递交至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大厅 2 楼 1#窗口进行办理。

3、理赔时效

如发生保险事故，在群众提交齐全、合规的理赔资料后，常规案件理赔服务人员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如有约定时间的，按照约定时间)理赔完毕。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理赔完毕。



五、风险管控机制

（一）风险共担机制

根据前三年实际支出情况，考虑医疗费用增长等因素，2025 年按 1300 万元（含承办机构 100 万元运营成本费）进行投保，年终理赔以实际发生数据实结算。

（二）数据分析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开展理赔分析回溯工作，并根据资金使用与赔付情况提供合理化建议。年度产生政策性亏损的，政府在下年度调整政策，并冲减上年度超赔部分。非政策性亏损由乙方承担。如有结余，结余资金转为下一年度保费。

（三）运行保障

甲乙双方建立有效沟通机制，对于合作中遇到的政策调整、风险预警、突发事件等事项及时沟通，并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积极解决。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应当委托监管部门批准运营的保险经纪公司协助提供相关承保及理赔服务，适时评估服务质效。

六、其他

（一）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人民法院依法裁定。

（二）服务期内依照上述服务协议执行，原服务协议立时废止；如有新政策调整，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三）服务期满后，双方自行协商续签事宜。

（四）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益，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2015年1月1日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2015年1月1日

